

##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16 日。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简称由“ST 坊展”变更为“廊坊发展”，股票代码 600149 保持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-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停牌一天。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#####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

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“ST 坊展”变更为“廊坊发展”；

##### 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149”；

##### 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16 日。

#### 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67,277.0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,846.10 万元，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,697.9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80.94 万元，归

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2.35 万元。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9.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# **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9.10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停牌 1 天，4 月 16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%。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 **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**

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业务，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，但仍面临来自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环保等方面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